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95號

原告 涂慕潔

被告 魏張裕美

饒張壽美

吳張惠美

唐鴻儀

唐鴻曜

唐信萬

許唐瓊粉

唐林阿環

唐緞

唐于珍

唐紋章

紀建男

唐貴美

唐益豐

唐誌穗

唐坤助

張銀倉

張銀學

張柏桓

唐崑軒

唐翠英

林貞吟

唐士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2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
03 表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
04 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05 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500元（計算式
06 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
08 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
14 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楊玉華

17 附表：

18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 (新臺幣)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原 告 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600元	531.87	315分之1	17,898元
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600元	185.87	315分之1	6,255元
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600元	103.8	315分之1	3,493元
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600元	144.23	315分之1	4,854元
合計					32,500元